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告 六甲帝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杜嘉偉

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

被告 林員希

賴蔡美惠

黃玉媛

何家成

蘇王孟勳

蘇忠鉦

陳好榛

謝發裕

鍾美珠

陳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渠等所占用之停車格返還予全體住戶，茲依原告民事陳報暨準備狀所載，被告林員希、賴蔡美惠、黃玉媛、何家成、蘇王孟勳、蘇忠鉦、陳好榛、謝發裕、鍾美珠、陳素真係分別占用位於大樓地下室一層之編號1、2及1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及10、12號停車格，均屬平面車位，每位停車位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元/位×12位＝18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陳昭伶